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0241號  
附件：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部長 石崇良

# 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修正總說明

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下稱本規定）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使法規名詞一致，且考量水產加工之方式樣態發展多元，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水產加工食品列舉之項目內容及水產加工食品業之範圍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酌修條文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修正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產加工食品：指以水產動物類為主成分，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
  - (二) 水產動物類：指可供人食用之魚類、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
  - (三) 水產加工食品業：指從事水產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
- 三、本規定實施範圍：產品含水產動物類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水產加工食品業。
- 四、達下列規模之一之前點水產加工食品業，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
  - (二) 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產加工食品：指以水產動物類為主成分，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p> <p>(二)水產動物類：指可供人食用之魚類、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p> <p>(三)水產加工食品業：指從事水產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產加工食品：指以水產動物類為主成分，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u>包括：</u></p> <p>1. <u>水產罐頭食品</u>：指原料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封裝於密閉容器內，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而可於室溫下保存者。</p> <p>2. <u>冷凍冷藏水產食品</u>：指原料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再以低溫或凍結貯藏者。</p> <p>3. <u>乾燥水產食品</u>：指原料經冷凍脫水法、熱風脫水法、機械脫水法、滲透法、加壓乾燥法、常壓乾燥法、真空油炸等脫水乾燥加工製成之</p>	<p>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七章修改章節名稱，將「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修改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製造業」，且考量水產加工之方式樣態發展多元，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列舉水產加工方式之樣態。</p>

	<p><u>水產乾製品。</u></p> <p>4. <u>其他水產食品</u>：指原料經加工處理後，使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之<u>鹽藏品、鹽乾品、乾製品、煮乾品</u>等其他水產食品。</p> <p>(二) <u>水產動物類</u>：指可供人食用之魚類、貝類、頭足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p> <p>(三) <u>水產加工食品業</u>：指從事水產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其範圍如下：</p> <p>1. <u>生鮮處理</u>：含去頭、去尾、去內臟、去鱗、去皮(去殼)、分切。</p> <p>2. <u>二次加工</u>：含製罐、蒸煮、脫水、醃燻、鹽製、調理冷凍(藏)、萃取、發酵等。</p>	
<p>三、本規定實施範圍：產品含水產動物類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水產加工食品業。</p>	<p>三、本規定實施範圍：產品含水產動物類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水產加工食品<u>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u></p>	<p>第二點已說明水產加工食品業之定義，爰酌修文字。</p>
<p>四、<u>達下列規模之一之前</u>點水產加工食品業，</p>	<p>四、<u>達下列規模之</u>水產加工食品業，應自本規</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p> <p>(二)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u>定發布之日</u>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p> <p>(二)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p>	
--	---	--